**国家大剧院采购投影机光源**

**采购编号：BIECC-ZB7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一 说 明**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国家大剧院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话：010－82376700  传真：010－82370881  邮箱：jowena@163.com |
| 3 | 保证金：不少于项目预算金额的1.5% |
| 4 | 谈判文件售价：200.00元（人民币）/本；  谈判文件出售时间：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本项目不接受邮购、电汇、网银等一切非现场形式购买谈判文件。  **(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将于谈判文件出售时间截止后，统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报价人指定的邮箱中。）** |
| 5 | 成交服务费为：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
| 6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90天 |
| 7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 |
| 8 | **报价截止期：2019年10月25日下午1：30（北京时间）** |
| 9 |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A座六层616会议室。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  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报价将被拒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报价人没有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
| 11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二 **采购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采购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报价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及价格进行谈判，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商。

## 

## 三 采购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报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 四 报价文件的编制

### 1.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技术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将其中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报价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十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报价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3.1 投标货物包括主要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送样、检验及试验费、方案优化设计费、各种税金、安装、调试费、验收费、配合费、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

3.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至国家大剧院指定地点）、装卸费和保

险费用。

3.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1.5％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报价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2）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4.3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网银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

4.4 凡没有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报价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满并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人。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6.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本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本文件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19年10月25日 下午1：30整之前（北京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报价文件的封面上的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其上所加盖公章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直接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至本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报价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本文件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六 报价及对报价文件的评审

### 1. 报价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按要求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1.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报价文件密封确认上签字。

1.3 本项目所有内容均以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3.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 报价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首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报价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

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质疑

7.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1.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7.1.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谈判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招采购活动。

（2）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成交通知**8.1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8.2 当成交方按第27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9、签定合同**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 合同一般条款**

成 交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名称)经国家大剧院以\_\_\_\_\_\_\_\_\_\_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_\_\_\_\_\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采购文件”指国家大剧院发布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_\_\_\_\_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13.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国家大剧院\_\_\_\_\_\_ 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报价文件。
  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 1.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 货到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 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其他约定事项 。
2.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3. 运输方式 。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报价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0.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2. 培训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3. 培训地点：
4. 参加人员和人数：
5. 培训标准和要求：
6.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0.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三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报价人未按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
4. 报价人没按标书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5.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7.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八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三、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服务期满2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50%。

五、1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国家大剧院指定地点。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三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九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投影机光源 数量：20个 预算金额：134.00万元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 --- | --- |
| 灯泡适用机型 | 适用于国家大剧院已有巴可FLMR22+、FLMHD20、HDFW22、HDFW26投影机，并自动适应所安装投影机的功率。 |
| 功率 | ≥3.6kW |
| 灯泡类型 | 全新原厂氙灯（灯架从未翻新处理） |
| 灯泡寿命 | 用于巴可投影机FLMR22+、FLMHD20、HDFW22机型寿命≥1000小时；用于巴可HDFW26机型寿命≥750小时 |
| 灯泡质保 | 灯泡运行时间在600小时以内，同时灯泡触发次数在600次以内的灯泡质量问题，按灯泡运行时间折扣翻新：  ·0 – 59 hrs: 100% 折扣翻新  ·60 – 119 hrs: 90%折扣翻新  ·120 – 179 hrs: 80%折扣翻新  ·180 – 239 hrs: 70%折扣翻新  ·240 – 299 hrs: 60%折扣翻新  ·300 – 359 hrs: 50%折扣翻新  ·360 – 419 hrs: 40%折扣翻新  ·420 – 479 hrs: 30%折扣翻新  ·480 – 539 hrs: 20%折扣翻新  ·540 – 599 hrs: 10%折扣翻新  600小时及以上，或600次触发次数以上，灯泡运输损坏或其他人为损坏、非灯泡质量问题均没有折扣。 |
| 到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供货 |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内提供无偿的上门检测及安装服务 |
| 质保函 | 成交人交货时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质保函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函. |

注：1：如报价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货物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厂商签名或签章）。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3：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非人为损坏保修三个月。

4：投影机光源及配件均需提供全新设备。如所投产品为翻新产品，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拒绝；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 十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至报价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提供至报价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格式）

7-7报价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至报价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查询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

7-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条件所应提交的材料。如有则提供。）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产品说明或技术方案(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功能特征、产品的产地和生产厂商、产品宣传彩页等内容。)

附件10——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吻合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附件11——项目服务方案

##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报价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报价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章）

报价人名称（全称）

报价人开户银行（全称）

报价人银行帐号

报价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提供服务时间 | 提供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附件3　　　　报价分项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要设备内容 |  |  |  |  |  |  |
| 2.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3. | 培训 |  |  |  |  |  |  |
| 4. | 技术服务 |  |  |  |  |  |  |
| 5.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如还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上述各项如不能包含报价人的所有分项报价，报价人可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 \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提供日期 | 供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盖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_\_\_ \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至报价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提供至报价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商的授权书（如果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此授权文件）

7-7报价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至报价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查询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

7-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条件所应提交的材料。如有则提供。）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制造商生产此投标产品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近三年该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代理商开发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开发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6 制造商的授权书　（格式）**

（如果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此授权文件）

致：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采购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正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7 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报价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7-9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7-11 采购文件要求其他证明文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另：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附件9—产品说明或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功能特征、产品的产地和生产厂商、产品宣传彩页等内容。)

**附件10——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吻合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附件10——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